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二〇二二年八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联众信息”）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已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人”）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

民生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3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12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3
第二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0
一、本次发行概况.....	20
二、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20
三、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情形的说明.....	22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23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24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24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24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25
四、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1.1 规定的发行条件.....	27
第五节 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29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Union Networks and Information Co.,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项以松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9 年 2 月 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10 日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325 号 10 楼
邮政编码	200023
联系电话	021-63054912
传真	021-63231625
互联网地址	http://www.21unionnet.com/
邮箱	shlz@21unionnet.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部门负责人	许炜
电话号码	021-63231625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聚焦医疗信息领域，为医疗管理部门、医院等提供无纸化病案、DRGs 绩效考核及其他医疗软件和服务，主要包括数字化病案服务、DRGs 质量评价（平台版）服务、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软件和服务、医院信息系统（HIS）、电子病历系统（EMR）等，有效满足了医院病案数字化及无纸化管理应用、绩效考核、病种结构优化、费用监控，和医疗管理部门对医院进行医疗质量评价与绩效考核的需求，助力医疗数据实现深度的应用。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软件系统实现医院病案的无纸化，并为医院提供数据应用分析平台，实现病案管理科学化。基于信息技术、ICD 编码、统计学、医学知识及经验的丰富积累，公司自主研发了 DRGs 绩效考核产品，为省市卫健委对医院的医疗质量、重点专科、等级评审和医师职称评定等测评提供数据支撑，为医院

对科室、医疗组和医生等进行绩效考核提供解决方案和工具。公司其他医疗软件业务主要为妇产科、肿瘤等专科医院提供电子病历和全院信息管理系统，助力建设专科特色数字化医院。



公司深耕医疗信息的开发，独立自主进行创新性、前瞻性技术研发和数据深度应用。公司创新性采用拍摄和图像处理技术实现纸质病案数字化，采用全流程管控技术实现病案无纸化，构建无纸化病案数据中心。公司基于从事无纸化病案和医院信息化业务所积累的医学与 ICD 编码知识，2012 年开始联众 DRGs 分组器的研发，并于 2015 年起陆续在上海、浙江、山东、江西、云南等省市开展数据分析应用，是国内医院质量评价和绩效考核的主要分组器之一。公司在联众 DRGs 分组器成功应用的基础上，开发了手术分级系统和重点病种/术种分组器，形成了绩效考核的三大核心技术。为了深入挖掘医疗数据的价值，前瞻性布局医疗数据分析产品，公司持续研发无纸化病案系统、DRGs&RBRVS 绩效考核系统、临床路径系统、智慧医保系统和临床诊断智能导航系统，建立以医疗数据深度应用为目标的一体化数据分析平台。

公司 2017 年承担了“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基于 DRGs 的医疗绩效分析系统项目”；2019 年通过 CMMI-5 评估认证，并通过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上海市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创新型）”；2020 年被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评为“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2020 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2021 年度，公司作为首批纳入“张江之星”行动的 100 家企业之一，授牌荣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张江之星成长型企业。

（二）核心技术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及技术先进性	相关产品及服务	技术来源
1	数字化病案制作技术	公司数字化病案制作技术采用自主研发的数字化成像组件，支持双流输出，即同时产生数字化病案彩色及黑白图像，成像耗时不超过 1 秒；彩色图像用于阅读，与查阅原件效果一致；黑白图像用于打印，保证打印页面整洁、字迹清晰。同时，综合考虑图像的质量、存储、生成效率、传输和应用效果等因素，选择使用 300 万像素分辨率，采用图像压缩算法对图像进行压缩，将原图近 10Mb 的 300 万像素彩色图像压缩为 232Kb	数字化病案服务	自主研发
2	图像质量自动检查技术	公司图像质量自动检查技术采用图像清晰度算法、倾斜角度算法及空白页判定算法，依据阈值进行图像质量评价，确保图像清晰、工整、完整和有效	数字化病案服务	自主研发
3	数字化病案制作防漏页技术	公司数字化病案制作防漏页技术通过运用条形码技术，自动识别页面条形码并检验两个标记之间的页数是否与预设值相符，及时提示制作员发现漏页并进行补拍，有效解决医院病案存在正反面、粘贴页、折叠页等多种情况导致的数字化过程中发生漏拍问题	数字化病案服务	自主研发
4	纸质病案条形码定位技术	公司纸质病案条形码定位技术可依据条形码对纸质病案进行全程跟踪管理，实现每份病案流转示踪，有效解决传统纸质病案手工管理方式存在的病案查找难、病案错放问题，以及避免病案遗失风险	数字化病案服务	自主研发
5	基于 XML 的科研及随访模板技术	公司基于 XML 的科研及随访模板技术将模板文件采用 XML 格式，模板设计器可自动生成相关的转换样式（XSLT），通过转换生成 HTML 页面供用户使用。同时，公司凭借丰富经验，已完成多种指标项控件，控制输入端具备多种展现形式，临床研究人员可在编辑界面自由进行流式布局，自动分离出样式和结构化数据，保证临床填写的数据有效性、准确性	数字化病案服务	自主研发
6	无纸化病案校验知识库技术	公司无纸化病案校验知识库通过采集的业务数据对病历文档各个维度进行逻辑性和时限性校验，知识库覆盖了治疗、护理、手术、检验等领域，校验规则近 300 条。归档开始时，系统自动进行病历文档，校验速度快且结果明晰，保证住院病历文档完整和一致性。同时，该技术满足嵌入式前置和后置校验模式，公司凭借多年行业经验和项目实施经验，设计了规则引擎，可根据业务实际需求，配置不同校验规则，提高管理效率	无纸化病案系统	自主研发
7	无纸化病案归档技术	公司无纸化病案归档技术提供多级归档、全检归档、抽检归档和自动归档四种归档模式。其中，多级归档是指病案经住院医师、主治医师、主任医师、病案室多级审核后归档；全检归档是指病案室对全部病案进行质控评分后归档；抽检归档是指病案室根据设定的抽取规则，筛选部分病案进行质控评分后归档；自动归档是指系统依据质控规则自动完成评估后归档。归档技术兼容性强，可根据医院实际需求进行自定义，适应医院不同的归档需求	无纸化病案系统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及技术先进性	相关产品及服务	技术来源
8	无纸化病案接口平台技术	公司无纸化病案接口平台技术以丰富行业经验为基础，为符合标准接口规范的接口程序提供了统一的运行环境，覆盖调度管理、监控管理、日志管理、异常管理等流程。该技术为数据接口的运行提供了灵活多变的调度机制，可定制数据接口的运行时间，充分考虑医院实际业务需求和整体网络资源情况。平台可记录每个接口程序的运行日志以及异常日志，同时提供了安全的异常恢复机制，管理人员可以实时了解每个接口程序的运行状态，满足管理人员一体化管理众多的接口程序的需求，并且当有异常发生时，接口平台能够完整地记录异常的发生原因，为管理人员排查异常提供了重要的诊断信息	无纸化病案系统	自主研发
9	无纸化病案系统消息平台技术	公司无纸化病案系统消息平台技术基于订阅模型，采用信息双向发送机制，支持一对多消费模式，消息产生后可被一个或者多个消费者同时消费并缓存日志，具备低时延、高并发、高可靠性特点，满足无纸化病案系统与医院各个业务系统、相关人员进行大量业务结果高效双向通讯的需求。该技术可根据医院管理流程特殊需求定制消息发送格式和发送规则，并融合运用消息队列技术，提供可视化管理易用的消息管理控制界面与监控工具，服务状态透明	无纸化病案系统	自主研发
10	无纸化病案系统智能运维技术	公司无纸化病案系统智能运维技术通过对文档上传、硬件设备等关键指标项设定警报机制，配备动态决策类组件，对当前的日志或事件进行分析，实现对系统异常问题的自动化处理、自动化故障分析、自动化预警机制等，相关异常日志明细、异常解决日志均会进行记录与备份。同时，通过对文档上传、硬件设备等关键指标项设定警报机制，后台监控服务定时对每个指标项进行打分，出具健康评分报告，向监管人员实时推送，以便管理人员实时了解系统状态	无纸化病案系统	自主研发
11	全渠道双向对账技术	公司全渠道双向对账技术以医疗费用核对为目的，可自动发现引起账务异常的具体交易数据，并提供软件内操作退费、提供财务报表统计和打印、报表数据存储等功能。 对账方式包括依据订单中心（平台）数据与支付平台进行日数据对账和依据订单中心（平台）数据与HIS挂号、医嘱数据进行日数据对账，两种对方方式均在每日固定时间自动对前一日所有交易进行对账，并存储对账结果。平台软件可支持现金、POS、银行、一卡通、微信、支付宝等支付渠道，契合医院HIS支付存在多种支付渠道的现状，同时，平台支持双向对账，通过收集或下载HIS数据、订单中心数据、第三方支付渠道的交易数据，实现HIS与订单中心，订单中心与第三方支付渠道的双向对账。对账方式为自动或手动对账，对账结果为无异常或有异常。对账平台生成对账结果后，对于单边账异常交易数据、重复收费数据可进行退款处理。对账平台在对账通过的基础上，生成日收入统计表、月科室核算报表及一卡通余额汇总表等对账报表	医院信息系统（HIS）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及技术先进性	相关产品及服务	技术来源
12	交互式医疗信息总线技术	公司交互式医疗信息服务总线技术可实现医院各类业务信息数据的集中交互、将医院内部数据进行网络区域隔离、整合医院内部业务数据的交互方式、动态配置服务快速搭建各类系统的数据交互、监控和管理各类系统对数据的使用规范等功能 技术采用 ESB 交互格式、ESB 转换器，统一接入和接收的格式，支持国家标准、地方标准以及医院自定标准，根据服务提供方提供的地址，动态的分配访问地址，通过分布式服务器及双安全域支持无限多的交互服务，交互响应时间较短，保证高效的信息交互，改善终端用户体验。同时，平台构建了服务校验机制与交互服务监控机制，对服务消费者和服务提供者进行身份校验，以及对各类医疗信息进行集中的整合、管理、监控，有利于防止医疗信息的泄露，并且能够协调接入服务总线装置的统筹管理，保证在接入用户较多时也可以较高的效率运作	医院信息系统（HIS）、电子病历系统（EMR）	自主研发
13	联众 DRGs 分组器	公司基于信息技术、ICD 编码、统计学、医学知识及经验，依据病案首页的基本信息、诊断手术编码信息，按病种、疾病严重程度进行分组，将同一类疾病、治疗方式相似、消耗医疗资源基本相同的病历聚类为一组，按绩效权重 RW 模型计算得出每一个 DRG 组的绩效权重 RW 值。为医院质量评价和绩效考核提供分析数据，为 DRGs 医保支付方案的制定尤其是 DRGs 预付费（DRGs-PPS）的实施提供了基础，其先进性主要如下： （1）专业的 DRGs 数据审核规则：联众 DRGs 分组器拥有大量的 DRGs 审核规则，包括：无效主诊、新生儿诊断不符、诊断与手术不匹配、手术编码缺失等，对入组数据进行审核，通过审核的数据再进行 DRGs 入组计算，保证 DRGs 分组结果的准确性。 （2）绩效权重 RW：联众 DRGs 分组器选取住院时长、医疗费用、死亡率、一级护理天数占比四个维度，综合计算得出绩效权重 RW。同时考虑到药费、耗材费及床位费对 DRGs 组权重的影响，从总费用中剔除药费、耗材费和床位费后，作为绩效权重的计算因子。 （3）轮询算法：轮询算法不受主诊及手术次序的影响，对所有诊断和手术的组合进行优化，依据算法进行入组计算，解决编码问题导致的入组错误问题。 （4）病种结构清晰：DRGs 分组器覆盖全部病种，DRGs 组数达到 830 余组，病种数量达到 450 多个，病种结构清晰，满足临床应用。 （5）医保分组器本地化：在国家医保局 CHS-DRG 技术规范框架内，根据区域医保基金实际情况进行细化，满足区域医保支付 DRGs 分组实际需求。	DRGs 质量评价（平台版）、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智能编码系统、DRGs 医保支付系统、DRGs 基金监管系统	自主研发
14	手术分级系统	手术分级系统采用技术难度和风险程度两个维度，选取手术时间、医生人数、死亡率、出血量、术后并发症、术后天数等参数进行数据建模，计算出量化的手术分级目录，提供科学、客观的手术分级，	DRGs 质量评价（平台版）、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及技术先进性	相关产品及服务	技术来源
		反映医院和医生的外科能力与工作量。 (1) 覆盖广：手术覆盖率达到 100%，可用于全院绩效考核的手术工作量部分。 (2) 分级客观：系统提供了一套量化手术分级系统，依据手术的风险程度、技术难度进行手术的评测，提供客观的手术分级，避免对手术进行主观判断分级。解决了可量化、专科可比性的难题。 (3) 支持多编码库：支持国家临床版、医保版两种体系的全版本手术编码库。 (4) 分级粒度细：一般手术分级分为 1-4 级，本系统手术级别可按实际需求自由划分，分级越细越适用于医院的精细化管理。	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	
15	重点病种/术种分组器	重点病种/术种分组器分析各专科的代表性病种，并征询各专科专家的意见，对病种/术种目录不断进行优化调整，形成全专科覆盖的重点病种/术种目录。重点病种/术种分组器的分析结果数据定期发布，有利于卫健委和医院分析各专科的优势病种，促进医院专科化发展，其先进性主要如下： (1) 全专科覆盖：覆盖的专科达到 32 个，能满足各类型医院的专科化分析需求。 (2) 监控病种/术种数量广：在全专科覆盖的基础上，在每个专科中挑选代表性病种，病种数量达到 250 余个。 (3) 轮询算法：重点病种/术种分组器采用轮询算法，设置合理的诊断、手术组合，作为入组规则。公司持续对算法进行优化和数据验证，保证了入组的合理性与正确性。	DRGs 质量评价（平台版）、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智能编码系统	自主研发
16	临床路径分组器	临床路径分组器是联众 DRGs 分组器的细化，在联众 DRG 分组器的基础上，依据某类疾病的某种具体治疗方式的诊疗过程进行细化，形成临床路径。通过临床路径测算该 DRG 组的支付标准，对医保支付和临床提供数据支撑，促进医院诊疗过程的合理化。 (1) 覆盖全：深入研究国家卫健委历年下发的临床路径治疗指南，完成全部专科的所有已开展的临床路径目录。专科数量达到 32 个，临床路径数达到 880 余个。 (2) 临床路径入径规则庞大：包含了 6 万以上的临床路径入组的诊断、手术组合条件，提高临床路径的入径率，覆盖住院病历可以达到 80% 以上。 (3) 临床路径表单：采集临床路径入径历史病例的医嘱，对医嘱正确分类，基于大数据分析技术，聚类形成临床路径的诊疗医嘱表单，作为标准的临床路径表单。 (4) 事中监控：临床路径可入径病例，从入院第一天纳入临床路径管理，限制临床医生在临床路径表单范围内开医嘱，否则作为临床路径出径处理。	基于大数据临床路径系统	自主研发
17	病案编码洗码器	DRGs 绩效考核和医保支付，对病案首页数据的质量有很高的要求。洗码器对编码数据进行全面审核及提示，帮助医院解决编码错误问题。正确的编码能提高病案首页的数据质量，为绩效考核、医保支	DRGs 质量评价（平台版）、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及技术先进性	相关产品及服务	技术来源
		付提供准确的数据来源。 （1）审核规则覆盖广：规则来自对 ICD10 第二版、ICD9CM3 2011 修订版、WHO 官网、HQMS、医院等级评审、医保版编码库和临床的分析和总结，覆盖范围广； （2）大数据验证：洗码器长期广泛应用于全国 12 个省市 DRGs 绩效平台，验证审核结果，并对规则进行扩充、修正，最终形成 3 万多条审核规则。 （3）多版本支持：支持国家临床版和医保版两种编码库，可同时满足卫健委和医保局的需求。 （4）数据安全性高：系统和数据都搭建在卫健委或医院的服务器上，系统对数据自动进行审核、分析，避免泄露数据或病人隐私。	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智能编码系统、DRGs 医保支付系统、DRGs 基金监管系统	

（三）研发水平

1、研发部门设置情况

经过多年发展及经验积累，公司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及趋势、市场需求等，逐步建立了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未来发展方向的开发组织架构，制定了严格的研发管理制度和约束、激励制度，构建了完善的研发体系。

公司设置了包括软件一部开发组、软件二部开发组、软件三部开发组、软件四部开发组 4 个开发组共同承担研发职能，各开发组进行专业化的分工合作与协调配合，持续推进产品的研发创新，为公司的战略落地提供支撑。

公司各开发组的主要职责如下：

职能机构	主要职责
软件一部开发组	负责医院信息系统（HIS）、医院信息集成平台、电子病历系统（EMR）、移动临床信息系统、检验信息系统、放射信息系统等开发
软件二部开发组	负责数字化病案制作系统、应用系统、现场管理系统、无纸化病案系统、病案自助打印系统等开发
软件三部开发组	负责 DRGs 质量评价、DRGs 绩效考核、DRGs 医保支付、智能编码、临床诊断智能导航、基于大数据临床路径、智慧医保、DRGs 与 RBRVS 绩效考核、医保基金监管等系统的开发
软件四部开发组	负责病案数据管理分析平台的开发，包括病案管理与统计系统、病案质控系统、质量监测系统（HQMS）、病案示踪系统、医院等级评审管理系统等

2、创新机制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形成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机制。为进一步提升技术先进性，公司将持续丰富、完善技术创新机制体系，加强研发团队建设投入，保证技术创新性及先进性。公司的技术创新机制及安排主要如下：

（1）建立完善健全的研发创新体系

为规范研发项目管理，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科学的技术创新运行机制和发展战略，对项目立项、需求开发、系统设计、编码实现、集成与测试、风险管理、度量分析、配置管理、质量保证、费用管理等重要研发创新环节进行有效的监控管理，降低研发风险，促进研发成果实现产业化。公司根据自身特有的研发模式，设立 4 个开发相关小组，加速企业技术创新和产品的研发，保证公司技术的先进性。同时，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研发与客户需求契合度高的产品，有利于提高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以及维系与客户之间的良好关系。

（2）实行研发激励相关措施

公司非常重视技术研发人员的创新意识，在长期经营中，已经形成了有效的研发团队薪酬机制，制定了《研发人员科技创新奖励制度》对获得与公司经营发展有关的科技创新的个人给予不同程度的物质激励，如工资、奖金、津贴、福利等，并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股权激励，同时会对工作表现突出的员工进行全公司通报嘉奖，每年评选“先进工作者”，给予员工精神激励。上述项措施的有效执行，有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创造积极性和提高研发效率，以及保持公司研发技术人员的稳定性。未来公司还将推出更加多元的激励措施，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3）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

公司重视新技术的开发与创新工作，予以较高的资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407.26 万元、2,872.55 万元和 2,868.1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11%、11.21%和 9.16%。未来，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的力度，推动公司产品、技术的持续研发创新水平不断提升，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核心保障。

（4）加强研发团队建设

公司长期深耕于医院信息化管理领域，产品及服务涉及人工智能、医学、计算机、通讯、网络等多学科的综合运用，对公司技术研发团队专业知识及协作研发能力提出较高要求。因此，公司十分重视科研团队的建设，制定了《员工培训管理制度》，坚持以岗位培训为基础，以“工作需要、专业对口”为原则，积极开展各级各类人员的培训工作，并通过院校合作、网络招聘、人才交流中心以及猎头公司等多种渠道拓宽人才引进渠道，全面提高公司人员的专业素质和综合能力，进而提升了公司研发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33,318.13	26,601.09	21,714.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0,506.80	15,266.91	12,822.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86	43.48	41.51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1,321.21	25,629.73	21,665.28
净利润（万元）	6,239.89	5,409.94	3,873.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239.89	5,409.94	3,873.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555.23	6,175.49	3,754.34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4	0.90	-
稀释每股收益（元）	1.04	0.9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94	39.85	34.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568.77	5,818.54	2,408.13
现金分红（万元）	1,000.00	4,755.53	1,05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16	11.21	11.11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技术风险

1、核心技术泄露风险

作为知识和技术密集型的高新技术企业，截至目前公司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包括数字化病案制作技术、图像质量自动检查技术、数字化病案制作防漏页技术、联众 DRGs 分组器、手术分级系统和重点病种/术种分组器等核心技术，是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公司还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95 项。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核心技术的保护，但仍存在由于非法竞争或人员流失等不利因素导致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如果出现核心技术或代码泄露，将对公司的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2、技术更新及新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聚焦医疗信息化领域，为医疗管理部门、医院等提供无纸化病案、DRGs 绩效考核及其他医疗软件和服务，包括数字化病案服务、DRGs 质量评价（平台版）服务、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软件和服务、医院信息系统（HIS）、电子病历系统（EMR）等。近年来，随着数字化病案服务行业竞争加剧、医疗信息化领域的上市公司对无纸化病案系统的持续投入、医疗管理部门和医院对绩效考核的要求不断深入，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开发更多与最新技术路线相适应的、

满足客户需求的无纸化病案系统、DRGs 绩效考核产品或其他医疗软件，将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作为技术和知识密集型企业，了解医疗管理部门和医院的信息化建设及管理需求、掌握行业知识的技术人才，是公司保持技术领先和整体竞争力的关键所在。近年来，医疗信息化领域的上市公司对无纸化病案系统持续投入，并有向 DRGs 绩效考核领域渗透的趋势。如上市公司凭借资金优势等在 DRGs 绩效考核、无纸化病案系统领域持续扩张，公司可能面临技术人员流失、创新能力和技术开发能力削弱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客户需求变化风险

公司无纸化病案业务通过自主研发的软件系统实现医院病案无纸化，并提供数据应用分析平台，实现病案管理科学化。公司基于信息技术、ICD 编码、统计学、医学知识及经验自主研发了 DRGs 绩效考核产品，为省市卫健委对医院的医疗质量、重点专科、等级评审和医师职称评定等测评提供数据支撑；为医院对科室、医疗组和医生等进行绩效考核提供解决方案和工具。公司其他医疗软件业务主要为妇产科、肿瘤等专科医院提供电子病历和全院性信息管理系统，助力建设有专科特色的数字化医院。

随着医疗信息化行业的不断发展，行业政策和下游客户需求可能发生变化，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挖掘或捕获客户需求变化，开发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数字化病案服务供应商管理风险

承接无纸化病案业务后，公司存在向第三方采购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向数字化病案服务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786.35 万元、1,343.86 万元和 541.96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42%、13.27%和 4.15%。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选择制度和制作过程监控机制，未来若出现因供应商的原因造成病案制作质量不符合要求等情形，可能增加公司整改成本，并对公司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3、业绩季节性波动及季度亏损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公立医院，该类医院采购活动执行预算管理制度，预算审批通常集中于上半年，项目验收在下半年较为集中。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季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4,159.95	13.28%	2,501.09	9.76%	3,068.84	14.17%
第二季度	6,438.48	20.56%	2,664.26	10.40%	3,499.54	16.15%
第三季度	5,131.09	16.38%	7,678.24	29.96%	5,869.65	27.09%
第四季度	15,591.69	49.78%	12,786.15	49.89%	9,227.24	42.59%
合计	31,321.21	100.00%	25,629.73	100.00%	21,665.28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上半年较少，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收入较高。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第三、第四季度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分别为 15,096.89 万元、20,464.39 万元和 20,722.78 万元，占比合计分别为 69.68%、79.85% 和 66.16%，公司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季度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068.84 万元、2,501.09 万元及 4,159.95 万元。公司第一季度收入相对较少，存在季度亏损风险。

4、DRGs 绩效考核市场竞争风险

在国家大力推进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改革的背景下，进入 DRGs 绩效考核领域的上市公司可能不断增加，尤其是从事 DRGs 医保支付的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凭借资金优势等，可能对公司在 DRGs 绩效考核领域的竞争优势形成较大冲击，公司面临技术、市场拓展的双重挑战。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国家政策方向和客户需求升级机遇，持续加强和提升人才和技术储备、市场拓展等，满足医疗机构和医院不断深化的医疗信息化应用需求，则可能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丧失竞争优势，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业务规模较小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33,318.13 万元，净资产为 20,506.8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1,665.28 万元、25,629.73 万元和 31,321.21 万元，

实现净利润 3,873.73 万元、5,409.94 万元和 6,239.89 万元。受制于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约束，公司可能面临经营业绩不稳定、业务结构变动、与客户谈判能力较弱等经营风险。同时，如果多个重大项目出现实施进度不达预期或回款风险，将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项以松、刘勇、许炜、叶进、黄胜超和钱宏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82.65%股份，项以松通过上海朋韶间接控制公司 5.00%的股份，上述六人合计控制本次发行前公司 87.65%股份。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后，实际控制人仍将保持控制地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任免等决策作出影响，可能作出有利于实际控制人但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决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2、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稳定性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项以松、刘勇、许炜、叶进、黄胜超和钱宏伟在公司中均担任董事或重要管理职务，共同控制公司。上述六人于 2017 年 7 月签署《股东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至公司上市之日起五年。协议有效期满后，若上述六人未达成新的一致行动协议或根据实际需要减持股份退出公司管理层，将对公司稳定性及治理的有效性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3、未来规模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1,714.53 万元、26,601.09 万元和 33,318.13 万元，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21,665.28 万元、25,629.73 万元和 31,321.21 万元。

本次发行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的经营规模、人员数量等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经营决策、风险控制、系统管理等方面的难度将随之增加。若公司无法在经营规模扩大的同时继续完善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全面提升管理水平，将可能存在因管理能力不足而影响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营业收入规模扩大，应收账款余额逐渐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3,384.99 万元、15,919.18 万元和 20,941.63 万元，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78%、62.11%和 66.86%。公司客户主要为医疗管理部门和医院，整体信用状况良好。但医院回款受结算审批和资金拨付进度的影响较大，随着公司对该等客户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亦随之增长，可能存在不能及时收回甚至发生坏账的风险。

2、存货减值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构成，其中库存商品占比较高。库存商品为已完成数字化制作尚未确认收入的数字化病案，在产品主要核算未交付验收的其他医疗软件和无纸化病案系统项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208.08 万元、4,798.16 万元和 3,327.77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05%、18.78%和 10.91%。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存货金额可能将进一步增加，进而对公司营运资金造成一定压力。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160.16 万元、194.46 万元和 178.85 万元，主要为对库存商品计提的跌价准备。如果客户对数字化病案长期未验收，则存在存货跌价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08.13 万元、5,818.54 万元和 3,568.77 万元。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扩大，存货和应收账款随之增加，且公司销售回款与采购付款、支付员工薪酬存在时间差异，导致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产生较大波动。如果未来公司营业收入保持持续快速增长，但客户预算紧张、客户回款速度放缓，可能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幅波动，进而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聚焦医疗信息化领域，为医疗管理部门、医院等提供无纸化病案、DRGs绩效考核及其他医疗软件和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6.88%、60.48%和 58.30%，主营业务毛利率受收入结构和各类产品、业务毛利率变化的影响。一方面若未来行业竞争持续加剧，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下滑；另一方面公司可能根据行业政策导向及自身战略发展需要调整产品、业务结构，亦会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发生波动。

5、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文件，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七条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迪麦瑞可享受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 10% 扣除的优惠政策。

201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取得了编号为 GR20163100070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6 年至 2018 年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取得了编号为 GR20193100151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9 年至 2021 年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属于国家的长期鼓励政策，但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在未来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不再具备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条件，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五）募投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效益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DRGs 绩效考核和智能编码系统升级项目”等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58,507.57 万元。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外部环境出现重大变化或公司推出的新产品未能很好满足市场需求，将可能出现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益无法实现、资产折旧及摊销费用大幅增加，而导致公司未来

利润下滑的情形。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为 33.06%、45.49%和 35.65%。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加。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且预期产生的效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公司即期回报将被摊薄。

（六）新冠疫情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办公地址位于上海，2022 年 3 月以来上海新冠疫情反复，对公司员工出勤、出差等日常工作造成一定影响，部分客户招投标活动因疫情防控影响延期或取消。如果未来疫情持续反复或蔓延，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客户及潜在客户可能受到整体经济形势或自身生产经营的影响，延迟采购公司产品或推迟支付公司款项，将对公司的货款收回、市场拓展、生产经营等造成不利影响。

（七）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受宏观经济、二级市场预期、投资者心理因素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由于发行认购不足或其他原因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二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2,000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25%。其中：（1）公司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2,000万股；（2）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1）承销、保荐费用	【】万元
（2）审计、验资费用	【】万元
（3）律师费用	【】万元
（4）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5）发行手续费	【】万元

二、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保荐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1、保荐代表人姓名**

梁军、卞进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梁军，保荐代表人，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1、万达信息（300168）IPO	项目协办人	否
2、海伦哲（300201）IPO	项目组成员	否
3、威帝股份（603023）IPO	项目组成员	否
4、南华仪器（300417）IPO	保荐代表人	否
5、银河生物（000806）非公开发行	保荐代表人	否
6、天成控股（600112）非公开发行	保荐代表人	否
7、升华拜克（600226）重大资产重组	财务顾问主办人	否
8、海川智能（300720）IPO	保荐代表人	否
9、普元信息（688118）IPO	保荐代表人	是
10、捷安高科（300845）IPO	保荐代表人	是
11、智洋创新（688191）IPO	保荐代表人	是
12、能辉科技（301046）IPO	保荐代表人	否
13、优宁维（301166）IPO	保荐代表人	是
14、奥迪威（832491）IPO	保荐代表人	是
15、苏州新大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板 IPO	保荐代表人	否
16、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保荐代表人	否

卞进，保荐代表人，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副总裁，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1、升华拜克（600226）重大资产重组	项目组成员	否
2、普元信息（688118）IPO	项目协办人	是
3、捷安高科（300845）IPO	项目组成员	是
4、智洋创新（688191）IPO	保荐代表人	是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5、优宁维（301166）IPO	保荐代表人	是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范宜轩

其他项目组成员：连顺安、戴汉奇、郑辰超、方正、冯伊苇

三、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情形的说明

民生证券自查后确认，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证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依法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有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21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经核查上述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文本，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查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

字[2022]第ZA11298号),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754.34万元、5,409.94万元和6,239.89万元。发行人近三年持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 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查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1298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主管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五)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有限公司阶段的设立工商档案、验资报告、工商年检资料、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设立后的三会文件等资料,发行人系由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的规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万元。2020年11月10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变更登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定了独立

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执行的企业会计政策，执行询问、检查、观察、穿行测试、实质性分析、函证、实地走访等核查程序，并查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129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1299 号），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三）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权属证明、业务合同、银行账户清单及银行流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调查问卷、关联交易协议及交易价格等，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合同、股权结构、历次三会文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朋韶的合伙协议等，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上海朋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为项以松、刘勇、许炜、叶进、黄胜超和钱宏伟，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商标、企业信用报告，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通过公开途径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涉诉信息等，发行人资产权属清晰、经营稳健合规，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合同、所属行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究报告，并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聚焦医疗信息化领域，为医疗管理部门、医院等提供无纸化病案、DRGs 绩效考核及其他医疗软件和服务，主要包括数字化病案服务、DRGs 质量评价（平台版）服务、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软件和服务、医院信息系统（HIS）、电子病历系统（EMR）等，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主管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资产、挪用资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检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并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1.1 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发行人符合上述条件，详见本节“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不超

过 2,000 万股，发行后预计股本总额为 8,0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发行后预计股本总额为 8,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选取的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与市值无关。

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正，累计为 12,730.72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第五节 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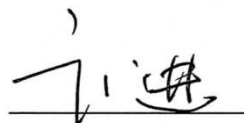
事项	工作计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协助发行人制作、执行有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需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导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督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检查。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作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协调相关当事人配合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并督促其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协助保荐机构做好保荐工作。
(四) 其他安排	无。

（本页无正文，仅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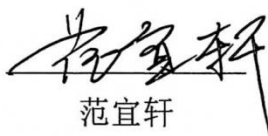


梁 军



卞 进

项目协办人：



范宜轩

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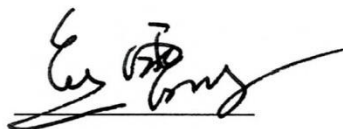
王学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学春

保荐机构总经理：



（代行）

熊雷鸣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代行）

景 忠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5日